

行政法概要講義

第二回

40101B-2



社團法
考友社
出版發行

行政法概要講義 第二回



第二講 行政組織法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行政組織之概論.....	2
二、地方自治.....	16
三、公務員法.....	23
四、公物法.....	37
精選試題.....	44

第二講 行政組織法



命題大綱

一、行政組織之概論

- (一)法人及公法人
- (二)行政法人
- (三)行政主體、（行政）機關及（內部）單位
- (四)行政機關及內部單位
- (五)獨立機關
- (六)行政機關之管轄

二、地方自治

- (一)地方自治團體與機關
- (二)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
- (三)地方自治事項爭議解決之方式
- (四)地方自治之行政監督

三、公務員法

- (一)公務員之概念與類型
- (二)公務員之任用
- (三)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
- (四)公務員之責任
- (五)公務員之保障

四、公物法

- (一)公物之概念
- (二)營造物
- (三)公營事業



一、行政組織之概論

(一) 法人及公法人：

1. 意義

係指自然人以外，因法律而創設，得行使權利義務之主體。

2. 種類：

(1) 私法人：

① 意義：

係指依私法（例如：民法、公司法等）所設立之法人。

② 種類：

A. 社團法人：

(A) 意義：

- a. 係指由多數人集合成立之法人。
- b. 組成基礎為社員，無社員即無社團法人。

(B) 種類：

a. 營利社團法人：

例如：公司、銀行等。

b. 中間社團法人：

例如：同鄉會、同學會等。

c. 公益社團法人：

例如：農會、漁會、工會等。

B. 財團法人：

(A) 意義：

- a. 係指為特定與繼續之目的將財產集合而成立之法人。
- b. 成立基礎為財產，若無財產可供一定目的使用，即無財團法人。
- c. 財團法人基本上屬於公益性質。

(B) 種類：

例如：私立學校、研究機構、教會、寺廟、基金會、慈善團體等。

(2)公法人：

①意義：

- A. 係指依公法所設立之法人。
- B. 在行政法上，公法人係指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，享受公法上權利及負擔公法義務者，並得依其公法人之地位實現行政任務之行政組織，其概念得與行政主體互通。

②種類：

A. 公法社團法人：

係指由多數成員或會員依據公法所組成，於一定範圍內得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人，例如：農田水利會。

B. 公法財團法人：

係指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為達成特定之公共目的，捐助一定金錢而設立之公法人，例如：財團法人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。

C. 公法營造物法人：

(A) 係指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為達行政上之特定目的，將特定公物與特定人作功能上之結合，以特別組織法或使用規則為依據，使其與一般人民或特定人民發生利用關係之公法人。

(B) 我國目前尚無公法營造物法人之案例，未來若港務局法人化後，則港務局公法人性質上即為公法營造物法人。

表(-) 公法人種類之比較

種類	定義	我國實例
公法社團法人	由多數成員或會員依據公法所組成，於一定範圍內得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人	農田水利會
公法財團法人	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為達成特定之公共目的，捐助一定金錢而設立之公法人	財團法人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
公法營造物法人	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為達行政上之特定目的，將特定公物與特定人作功能上之結合，以特別組織法或使用規則為依據，使其與一般人民或特定人民發生利用關係之公法人	目前尚無公法營造物法人之案例

(二)行政法人：

1.立法目的：

依行政法人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、組織、運作、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，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，以促進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2.意義：

(1)依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

行政法人所稱行政法人，係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。

(2)依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

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①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。
- ②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，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。
- ③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。

3.法源：

依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；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，可歸為同一類型者，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。

4.監督機關：

依行政法人法第 3 條之規定，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。

5.管理規章：

(1)依行政法人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

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，提經董（理）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(2)依行政法人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

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，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，得訂定規章，並提經董（理）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6.組織：

(1)董事會、理事會與監事會：

①設置：

A.行政法人應設董（理）事會。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

精選試題

- (C) 1.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，此敘述係指下列那一項原則？ (A)法律優位原則 (B)權力分立原則 (C)管轄法定原則 (D)法律保留原則。

【解析】行政機關之管轄：

1. 管轄之意義：

- (1)係指行政機關將行政事務合理分配於各機關之標準或原則。
- (2)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應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，行政機關依組織法規所定之職權依據，即為其管轄權。

2. 管轄法定原則：

- (1)行政機關之管轄權非依「法規」不得設定或變更。
- (2)行政機關之權限以法規為據，不得任意設定、變更或與當事人協議變動。

- (B) 2. 下列關於管轄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人民對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，不服者，得提起訴願 (B)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依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之規定定土地管轄權者，關於不動產之事件，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(C)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土地管轄者，其他事件，關於自然人者，依其住所地，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依其最後所在地 (D)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，無共同上級機關時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【解析】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：

不能依第 11 條第 1 項定土地管轄權者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：

1. 關於不動產之事件，依不動產之所在地。
2. 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，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，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。
3. 其他事件，關於自然人者，依其住所地，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依其居所地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依其最後所在地。關於法人或團體者，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。